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8)

**有關
出售上市證券的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AMD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出售AMD股份，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企展香港於市場上出售了合共37,002股AMD股份，價格介乎114.64美元至156.23美元之間（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AMD股份的平均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37.72美元，而總出售價為5,095,949美元（相當於約39,748,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AMD股份。

META出售事項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出售Meta股份，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期間出售Meta股份，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企展香港於市場上出售了6,000股Meta股份，每股Meta股份的價格為715.70美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而總出售價為4,294,198美元（相當於約33,495,000港元）。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期間，企展香港於市場上出售了合共9,000股Meta股份，價格介乎655.01美元至715.70美元之間（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Meta股份的平均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702.85美元，而總出售價為6,325,639美元（相當於約49,34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Meta股份。

PROSHARES ULTRAPRO出售事項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出售ProShares UltraPro單位，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期間出售ProShares UltraPro單位，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期間，企展香港於市場上出售了合共48,000個ProShares UltraPro單位，價格介乎69.01美元至85.87美元之間（不包括交易成本）。每個ProShares UltraPro單位的平均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81.77美元，而總出售價為3,925,072美元（相當於約30,616,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ProShares UltraPro單位。

NVDA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出售NVDA股份，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期間，企展香港於市場上出售了合共47,017股NVDA股份，價格介乎117.49美元至171.52美元之間（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NVDA股份的平均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43.93美元，而總出售價為6,767,138美元（相當於約52,784,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NVDA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就AMD出售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就有關本公司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後，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出售的AMD股份以合併基準計算，AMD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就Meta出售事項而言，無論是(i)以獨立計算基準，還是(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就有關本公司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後，隨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出售的Meta股份以合併基準計算，Meta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就ProShares UltraPro出售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就有關本公司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後，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出售的ProShares UltraPro單位以合併基準計算，ProShares UltraPro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就NVDA出售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就有關本公司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後，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出售的NVDA股份以合併基準計算，NVDA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故此，出售事項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AMD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出售 AMD 股份，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企展香港於市場上出售了合共 37,002 股 AMD 股份，價格介乎 114.64 美元至 156.23 美元之間（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 AMD 股份的平均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 137.72 美元，而總出售價為 5,095,949 美元（相當於約 39,748,000 港元）。

由於 AMD 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 AMD 出售事項所涉交易對手之身份或彼等各自之主要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MD 出售事項所涉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AMD 出售事項之現金總代價約為 5,095,949 美元（相當於約 39,748,000 港元），而 AMD 股份之出售價乃根據 AMD 股份在 AMD 出售事項有關期間內所報之買入價及賣出價而釐定。

於完成 AMD 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 AMD 股份。

有關 AMD 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AMD 是一家美國跨國半導體公司，為商業及消費市場開發計算機處理器及相關技術。AMD 的主要產品包括微處理器、主板芯片組、嵌入式處理器、用於服務器、工作站、個人電腦、嵌入式系統應用程式和 FPGA（現場可程式陣列）的圖形處理器。

以下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AMD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淨營業額	25,785	22,680
所得稅前收入及權益法投資收入	1,989	492
淨收入	1,641	854
總資產	69,226	67,885
淨資產	57,568	55,892

META 出售事項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出售Meta股份，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期間出售Meta股份，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企展香港於市場上出售了6,000股Meta股份，每股Meta股份的價格為715.70美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而總出售價為4,294,198美元（相當於約33,495,000港元）。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期間，企展香港於市場上出售了合共9,000股Meta股份，價格介乎655.01美元至715.70美元之間（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Meta股份的平均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702.85美元，而總出售價為6,325,639美元（相當於約49,340,000港元）。

由於 Meta 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 Meta 出售事項所涉交易對手之身份或彼等各自之主要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Meta 出售事項所涉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Meta 出售事項之現金總代價約為 6,325,639 美元（相當於約 49,340,000 港元），而 Meta 股份之出售價乃根據 Meta 股份在 Meta 出售事項有關期間內所報之買入價及賣出價而釐定。

於完成 Meta 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 Meta 股份。

META 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Meta 之使命是打造人際連結的未來，讓世界連結更緊密。其所有產品（包括應用程式）均以助力實現元宇宙為願景。

以下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Met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營業額	164,501	134,902
所得稅撥備前利潤	70,663	47,428
淨利潤	62,360	39,098
總資產	276,054	229,623
淨資產	182,637	153,168

PROSHARES ULTRAPRO出售事項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出售ProShares UltraPro單位，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期間出售ProShares UltraPro單位，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期間，企展香港於市場上出售了合共48,000個ProShares UltraPro單位，價格介乎69.01美元至85.87美元之間（不包括交易成本）。每個ProShares UltraPro單位的平均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81.77美元，而總出售價為3,925,072美元（相當於約30,616,000港元）。

由於ProShares UltraPro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ProShares UltraPro出售事項所涉交易對手之身份或彼等各自之主要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ProShares UltraPro出售事項所涉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ProShares UltraPro出售事項之現金總代價約為3,925,072美元（相當於約30,616,000港元），而ProShares UltraPro單位之出售價乃根據ProShares UltraPro單位在ProShares UltraPro出售事項有關期間內所報之買入價及賣出價而釐定。

於完成ProShares UltraPro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ProShares UltraPro單位。

有關PROSHARES ULTRAPRO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ProShares UltraPro是一個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其投資目標是追求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每日投資業績相當於納斯達克100指數日績效的三倍（3x）。該基金投資於其顧問認為合共應能產生符合基金投資目標的每日回報的金融工具。

根據公開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每個ProShares UltraPro單位的資產淨值為74.24美元。此資產淨值乃從基金之總資產中減去其負債，然後將價值除以在外流通的股份數目而釐訂。

NVDA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出售NVDA股份，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期間，企展香港於市場上出售了合共47,017股NVDA股份，價格介乎117.49美元至171.52美元之間（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NVDA股份的平均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43.93美元，而總出售價為6,767,138美元（相當於約52,784,000港元）。

由於 NVDA 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 NVDA 出售事項所涉交易對手之身份或彼等各自之主要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NVDA 出售事項所涉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NVDA 出售事項之現金總代價約為 6,767,138 美元(相當於約 52,784,000 港元)，而 NVDA 股份之出售價乃根據 NVDA 股份在 NVDA 出售事項有關期間內所報之買入價及賣出價而釐定。

於完成NVDA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NVDA股份。

有關 NVDA 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NVDA 於美國、台灣、中國及世界各地提供圖像、運算及網絡解決方案。

以下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NVDA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美元)
營業額	130,497	60,922
稅前收入	84,026	33,818
淨收入	72,880	29,760
總資產	111,601	65,728
淨資產	79,327	42,978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及上市證券交易業務。

考慮到 AMD 股份、Meta 股份、ProShares UltraPro 單位及 NVDA 股份近期之市價，董事認為透過出售事項，有助本集團重整其於上市證券的投資組合以及為日後投資機會保留財務資源。

董事預期確認計入損益之出售事項溢利為約 2,809,600 美元（相當於約 21,916,000 港元），包括(i)AMD 出售事項之溢利為約 801,235 美元（相當於約 6,250,000 港元）；(ii) Meta 出售事項之溢利為約 453,346 美元（相當於約 3,536,000 港元）；(iii) ProShares UltraPro 出售事項之溢利為約 613,666 美元（相當於約 4,787,000 港元）；及(iv)NVDA 出售事項之溢利為約 941,353 美元（相當於約 7,343,000 港元）。本公司將利用所得款項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保證金貸款。

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錄得之出售事項之溢利之實際金額須待審閱後方可作實。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就AMD出售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就有關本公司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後，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出售的AMD股份以合併基準計算，AMD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就Meta出售事項而言，無論是(i)以獨立計算基準，還是(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就有關本公司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後，隨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出售的Meta股份以合併基準計算，Meta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就ProShares UltraPro出售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就有關本公司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後，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出售的ProShares UltraPro單位以合併基準計算，ProShares UltraPro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就NVDA出售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就有關本公司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後，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出售的NVDA股份以合併基準計算，NVDA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故此，出售事項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以下列出的釋義：

- | | | |
|-----------|---|--|
| 「AMD」 | 指 |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 |
| 「AMD出售事項」 | 指 | 企展香港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期間於市場上出售37,002股AMD股份 |

「AMD股份」	指	AMD股本中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AMD出售事項、Meta出售事項、ProShares UltraPro出售事項以及NVDA出售事項之統稱
「企展香港」	指	企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和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ta」	指	Meta Platforms, In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

「Meta出售事項」	指	企展香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期間於市場上出售9,000股Meta股份（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出售6,000股Meta股份）
「Meta股份」	指	Meta股本中之普通股
「納斯達克」	指	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資本市場
「NVDA」	指	NVIDIA Corporation，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
「NVAD出售事項」	指	企展香港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期間於市場上出售47,017股NVDA股份
「NVDA股份」	指	NVDA股本中之普通股
「ProShares UltraPro」	指	ProShares UltraPro QQQ，於納斯達克上市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ProShares UltraPro出售事項」	指	企展香港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期間於市場上出售48,000個ProShares UltraPro單位
「ProShares UltraPro單位」	指	ProShares UltraPro中之單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于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于輝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